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慎
　　陳羿霖
被　　告　黃霞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951元自民國94年4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063元自民國9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商銀）申辦現金卡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7%按月固定計息，詎被告迄至民國94年4月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10元（本金31,951元）未清償，嗣板信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。

㈡被告另向板信商銀申辦代償方案，並簽訂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1%按月固定計息，若有遲延給付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迄至93年10月10日止，尚積欠67,252元（本金63,063元）未清償，嗣板信商銀

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

㈢ 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惟伊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、現金卡代償批覆書、案件基本資料、帳卡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在卷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固辯稱其無資力償還系爭債務云云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，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，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，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，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，拒絕清償債務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洵屬無據，委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